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新规出台 简化若干外汇管理核准登记程序

作者: 俞卫锋 / 冯凯恒 / 黄元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日前,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以下简称“《通知》”), 大幅简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核准登记等管理环节。该《通知》将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本文将简要介绍《通知》的主要内容并加以评述。

《通知》主要内容

➤ 政策调整概述

《通知》的颁布旨在提高直接投资的便利化程度, 优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流程, 逐步实现以登记为主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方式, 可概括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 《通知》取消了部分直接投资项下的外管局事前核准等管理环节, 通过登记方式设定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资金流动与汇兑额度, 将相关审查权限下放至银行, 由其依据外管局业务系统登记信息办理具体跨境收支及汇兑业务, 主要包括:
 - i. 取消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入账、结汇以及购付汇核准;
 - ii. 取消直接投资常规业务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 iii. 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 iv. 取消减资验资询证; 以及
 - v.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的外汇登记及验资询证。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新规出台 简化若干外汇管理核准登记程序

- 《通知》进一步简化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类型，取消原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调整后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主要包括：

账户名称	主要用途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用于存放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各类前期费用
外汇资本金账户	用于存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分别用于存放从境外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和境内划入的外汇保证金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分别用于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或境外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用于存放接收境内再投资的外汇资金

- 《通知》放松了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运用的限制，包括放宽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个数及异地开户限制；放宽直接投资项下异地购付汇限制；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放款主体资格限制，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 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通知》规定，在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时，取消现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与之配套，《通知》同时取消了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款划拨的外管局核准手续和所设全资附属企业的验资询证要求。对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被投资企业在在外管局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后，即可由银行凭登记信息为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再投资时的投资者身份，在再投资时不再将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境外机构。对于《通知》实施前已办理外汇登记的企业，在后续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时，外管局将通过一次虚拟的“外转中”变更登记操作，将投资性公司在直投系统中的外国投资者(境外机构)的身份调整为中国投资者(境内机构)身份。

➤ 明确境内机构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的程序

《通知》提到，上述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程序同样适用于利用境内机构资产变现账户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境内机构可将其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原则管理。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新规出台 简化若干外汇管理核准登记程序

➤ 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通知》，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业务时，无需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核准和资金入账核准；对于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外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企业亦无需到外管局现场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管局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时限缩短为三个工作日。

➤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目前验资询证的程序可概括为两步：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向银行询证后，持银行出具的信息到外管局询证；外管局核对无误后出具询证回函，会计师事务所凭此为企业出具验资报告。《通知》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外管局验资询证手续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会计师事务所直接通过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凭外管局网上回函意见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与此同时，《通知》还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可直接以外管局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据此，验资询证全部实现了网上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到外管局现场询证，大大便利了验资询证手续。由于验资询证通常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前置程序，该政策调整对于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手续亦有推动作用。

评述

综上所述，《通知》对于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及操作程序进行了简化。但与此同时，《通知》明确规定，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将以外管局登记信息确定的收付汇及结售汇额度为基础，同时也需依据真实性原则审核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再者，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管局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通知》的制定体现了投资便利化与风险可控两项基本原则的统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的出台预示着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重要改革，是对现有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操作制度的优化完善。但在目前阶段，各地外汇主管部门及相关银行对于《通知》中涉及的各项新规仍在进一步学习和探讨过程中，我们将就相关机构在实践中对《通知》内容的理解与把握及时了解并加以评述。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新规出台 简化若干外汇管理核准登记程序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